



# 2025



# 全民英檢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網路報名須知

**II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英檢網 <https://www.gept.org.tw>  
地址:106032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TEL:(02) 2369-7127 FAX:(02) 2364-6367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 17:00



# 2025 年 GEPT 測驗日期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b>初級</b> <b>CEFR A2</b> 聽讀 600元 說寫兩項 900元 口說單項 530元 寫作單項 370元	聽讀	1/4(六)	2024/10/2~11/11	
	說寫	3/15(六)、16(日)、22(六)	1/2~1/24	
	聽讀	6/7(六)	3/10~4/14	
	說寫	9/20(六)、21(日)、27(六)	6/18~7/28	
	聽讀	10/25(六)	7/28~8/25	
<b>中級</b> <b>CEFR B1</b> 聽讀 850元 說寫兩項 1550元 口說單項 920元 寫作單項 630元 一日考 2400元	聽讀	2/9(日)	2024/11/6~12/4	
	一日考 (聽讀說寫)			
	說寫	4/19(六)、20(日)	2/18~3/3	
	聽讀	5/10(六)	2/3~3/17	
	聽讀	8/16(六)	5/19~6/16	
	一日考 (聽讀說寫)			
	聽讀	11/1(六)	8/11~9/1	
說寫	11/15(六)、16(日)	8/25~9/19		
<b>中高級</b> <b>CEFR B2</b> 聽讀 1050元 說寫兩項 1750元 口說單項 1020元 寫作單項 730元 一日考 2800元  電腦化測驗 聽讀 1540元 一日考 3650元	電腦化	聽讀	3/29(六)	2/17~2/24
		一日考 (聽讀說寫)		
	聽讀	5/25(日)	3/5~4/7	
	一日考 (聽讀說寫)			
	說寫	7/26(六)	6/2~6/16	
	聽讀	10/25(六)	7/28~8/25	
	一日考 (聽讀說寫)			
說寫	12/20(六)	10/27~11/11		
<b>高級</b> <b>CEFR C1</b> 聽讀 1980元 說寫兩項 3200元 口說單項 1430元 寫作單項 1770元	聽讀	7/12(六)	4/23~5/23	
	說寫	12/13(六)	9/22~10/20	

## 【聲明】

「GEPT全民英檢」、「GEPT」、「LTTC全民英檢」係本中心登記註冊之服務標章及商標，非經本中心同意或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同或近似之標章或商標，以免觸法。

# 目次

<a href="#">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宗旨</a>	2
<a href="#">GEPT「全民英檢」簡介</a>	2
<a href="#">個人化成績回饋及證書服務</a>	3
<a href="#">GEPT聽讀及說寫測驗與CEFR級數參照表</a>	4
初級	
<a href="#">測驗介紹</a>	5
<a href="#">報名相關</a>	6
<a href="#">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a>	8
<a href="#">成績與證書</a>	10
中級：含聽讀說寫（一日考）	
<a href="#">測驗介紹</a>	12
<a href="#">報名相關</a>	13
<a href="#">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a>	15
<a href="#">成績與證書</a>	17
中高級：含聽讀說寫（一日考）	
<a href="#">測驗介紹</a>	19
<a href="#">報名相關</a>	20
<a href="#">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a>	22
<a href="#">成績與證書</a>	24
高級	
<a href="#">測驗介紹</a>	26
<a href="#">報名相關</a>	27
<a href="#">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a>	29
<a href="#">成績與證書</a>	31
<a href="#">學習資源</a>	33
<a href="#">報名注意事項</a>	34
<a href="#">網路報名流程</a>	35
<a href="#">團體報名</a>	37
<a href="#">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辦法</a>	38
<a href="#">試場規則</a>	40
<a href="#">問與答</a>	42
<a href="#">表單連結</a>	49
申請退費	
申請調整說寫測驗日期	
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表（聽讀）	
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表（說寫）	
團報明細表	
成績複查/作答重新評閱申請表	
加發成績單/證書申請表	

\* 本中心保留各項日期、規定等事項異動之權利，本須知所公告之事項如有異動，以「全民英檢網」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全民英檢網」查閱最新訊息。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宗旨

創立於 1951 年，是國內唯一辦理英、日、韓、法、德、西等多種外語教學與測驗的專業機構。多年來順應國內社會與經濟的發展需求，研發推出多項語言能力測驗，深獲社會大眾肯定。

## GEPT「全民英檢」簡介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簡稱「全民英檢」或 GEPT，是第一套配合國內英語教育和參考教育部課程綱要的英語標準化測驗，由本中心於 1997 年邀集國內各大學英語教學評量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研發，並獲得教育部認同與支持。本測驗完整評量聽、讀、說、寫四項能力，測驗內容貼近國人生活經驗，能準確評量學習者的英語能力。

GEPT 自 2000 年起分級陸續推出，由本中心以自負盈虧方式於全國各區舉辦。推出至今，深獲各界肯定，考生年齡層含括各級學校學生、一般社會人士乃至 80 歲以上長青族，成功帶動民眾重視英語學習，進而提升全民英語力。

### 宗旨

1. 提供我國各階段英語學習者一套公平、有效且可靠的英語能力評量工具。
2. 提供公民營機關徵才、評鑑及公私立學校英語學習成果檢定等之參考。
3. 推動全民學習英語的風氣，進而提升國人英語能力。

### 測驗特色

1. GEPT 係標準參照測驗 ( criterion-referenced test )，共分五級，每級訂有明確能力指標。如欲報名可自行選擇適合的級數，不需自初級逐級報名。
2. 針對國內各階段英語學習者之特質與需要分別設計題型及命題內容，適合各階段英語學習者。
3. 測驗項目完整包含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四項。聽讀測驗通過者，可加考口說、寫作測驗，全面評量英語力。
4. 成績參照國際通用的「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CEFR )，品質與國際同步，獲國外頂尖大學參採。

### 檢測對象

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 國小生擬報名者，建議對象為：高年級或「小學英檢」成績達 8-10 個太陽者 )

### 成績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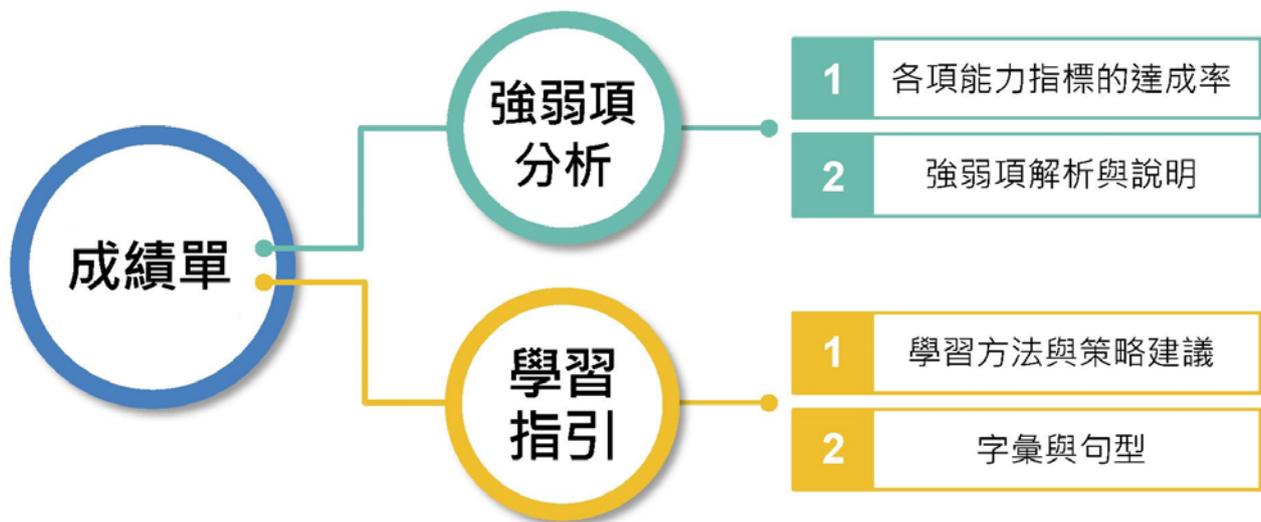
- ◇ 獲國家考試、外貿協會等採認作為徵才標準。
- ◇ 企業招募指定英語能力證明。
- ◇ 國小雙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師專長加註必備。
- ◇ 國內大學院校參採作為「免修英文課程」等之指標。
- ◇ 國內大學校系甄選入學列為審查要項，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列為加分依據。
- ◇ 高中職、五專入學超額比序參採。
- ◇ 國外大學採認作為學位學程、交換學生、暑期班等之英語能力證明。  
( 採認 GEPT 之各級學校、機構及職缺，請見「[全民英檢網](#)」 )

### 「GEPT 聽診室」 - 個人化成績回饋

為落實以學習為導向的評量理念，作為國人的「英語學習好夥伴」，「全民英檢」初、中、中高級提供免費的「GEPT 聽診室」個人化成績回饋服務。

考生在成績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掃描成績單上 QR 碼連結至「GEPT 聽診室」，即可免費瀏覽自己當次測驗表現的強弱項分析與具體學習建議，內容可列印儲存。

以聽讀為例：



了解「[GEPT聽診室](#)」

### 「單項合格證書」與「聽讀說寫合格證書」

為了讓考生升學、求職使用上更便利，通過聽讀、口說、寫作測驗其中 1-2 個項目，可申請「單項合格證書」；聽讀、口說、寫作皆通過者，本中心免費發給「聽讀說寫合格證書」。請詳閱各級數之「成績與證書」說明。

## GEPT 聽讀及說寫測驗與 CEFR 級數參照表

接收技能 Receptive skills 聽力/閱讀		產出技能 Productive skills 寫作/口說	
GEPT 通過級數	CEFR 級數	GEPT 通過級數	CEFR 級數
		高級	C1 <sup>+</sup>
高級	C1		
		中高級	B2 <sup>+</sup>
中高級	B2		
		中級	B1 <sup>+</sup>
中級	B1		
		初級	A2 <sup>+</sup>
初級	A2		

\* 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決定採用「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作為各類英語檢測之對照標準，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

本參照表資料來源：LTTC 發表於 *Studies in Language Testing* 33 (2010) 之研究及全民英檢專題研究計畫結果 (詳見本中心官網[研究報告及論文](#))。

## 初級

## 測驗介紹

##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具有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建議一般行政助理、維修技術人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或觀光景點服務人員、計程車駕駛等，宜具備初級英語能力。
2. 分項能力

聽	能聽懂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淺易談話，包括價格、時間及地點等。
讀	可看懂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淺易英文，並能閱讀路標、交通標誌、招牌、簡單菜單、時刻表及賀卡等。
說	能朗讀簡易文章、簡單地自我介紹，對熟悉的話題能以簡易英語對答，如問候、購物、問路等。
寫	能寫簡單的句子及段落，如寫明信片、便條、賀卡及填表格等。對一般日常生活相關的事物，能以簡短的文字敘述或說明。

## 測驗項目及試程

##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口說			寫作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四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測驗內容	看圖 辨義	問答	簡短 對話	短文 聽解	詞彙	段落 填空	閱讀 理解	複誦	朗讀句子 與短文	回答 問題	單句 寫作	段落 寫作	
題數	5	10	10	5	10	8	12	18			16		
作答時間	約 20 分鐘				35 分鐘			約 10 分鐘			40 分鐘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1.5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名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進行，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 <u>需分梯次進行</u> 。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同一次測驗不同場次的試題難度相同，內容不同。

## 初級

## 報名相關

## 2025 年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發送日	成績公布日
初級 CEFR 聽讀 A2 說寫 A2+	聽讀	1/4	2024/10/2~11/11	2024/12/25	1/21
	說寫	3/15、16、22 <sup>註</sup>	1/2~1/24	3/5	4/29
	聽讀	6/7	3/10~4/14	5/28	6/25
	說寫	9/20、21、27	6/18~7/28	9/10	11/5
	聽讀	10/25	7/28~8/25	10/15	11/14

請注意：說寫測驗試程採電腦隨機安排，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合預留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請至「全民英檢網」點選「[申請調整說寫測驗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前至線上填寫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申請避開活動日期，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

註：因 3 月說寫測驗成績於 4/29 公布，晚於下一次聽讀測驗報名截止日，急需成績者可先報名下一次聽讀測驗，待 3 月說寫測驗成績公布後，通過說寫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辦理聽讀測驗退費。

## 報名資格

-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名(國小生擬報名者，建議對象為：高年級或「小學英檢」成績達 8-10 個太陽者)；201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或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外籍人士，恕不受理報名。
-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初級聽讀測驗後，建議加考初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可報名說寫測驗。**
  - 第 1 次須同時報名說寫兩項
  - 通過單項後，下次起僅須報名未通過項目
  -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名兩項

## 測驗考區 (請依報名時網頁所列為準)

北部	臺北	桃園市	新竹市	苗栗縣		
中部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南部	雲林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東部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離島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金門縣、連江縣測驗日期另訂，詳見第 14 頁

若因故無法安排於考生所選考區應試，本中心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例：選擇桃園原則上將改至臺北考區。

## 考試通知

1. **考試通知以 email 發送，不以紙本郵寄**；發送後於測驗當週（說寫測驗於 3/15 及 9/20 當週）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因此，報名時須輸入**考生本人可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
2. 查詢、列印：
  - 1) 自發送日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線上查詢，若需要亦可列印。
  - 2) 測驗前如未收到，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或列印，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3) 因逾期查詢致未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3. 考試通知上所載姓名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改（請寄至[gept@lrtc.ntu.edu.tw](mailto:gept@lrtc.ntu.edu.tw)）。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4. **請保留考試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考試號碼。

## 初級

## 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

## 報名費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600 元	900 元	530 元	370 元

##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名時需上傳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2025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7 折優惠： 聽讀 420 元 說寫 630 元 口說 371 元 寫作 259 元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名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420 元 說寫 630 元 口說 371 元 寫作 259 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報名時請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文件上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如上傳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低收免繳報名費考生，報名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報名，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於繳費狀態點選「取消報名」後送出申請）。未申請則仍計入當年度免繳次數。

##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退費	申請手續
1	因證件、照片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酌扣匯款手續費（依銀行規定）後，退還餘額	本中心主動通知，考生提供銀行帳號等相關資料後退費
2	重複繳費		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重複繳費</b> 」，填寫表單並上傳重複繳款證明後送出
3	測驗當日因考生住院、收到國家徵召令或3親等內喪事而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特殊事由</b> 」，填寫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訃聞等）後送出
4	測驗前一日或當日因考生傷病而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特殊事由</b> 」，填寫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測驗前一日或測驗當日開立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後送出
5	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在退費截止日前登入會員，於繳費狀態點選「 <b>取消報名</b> 」，填寫表單後送出
6	2日以上之說寫測驗，如因故無法應考，受理第二階段退費	扣除手續費（原繳報名費50%）後，退還餘額	自考試通知發送日起至申請期限前登入會員，於繳費狀態點選「 <b>取消報名</b> 」，填寫表單後送出

2. 退費期限詳見下表（申請原因5、6適用），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第二階段退費申請期間
1/4	2024/12/16	-----
3/15、16、22	2/24	3/5~3/11
6/7	5/19	-----
9/20、21、27	9/1	9/10~9/16
10/25	10/7	-----

## 初級

## 成績與證書

##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進行第三、四閱。聽力及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經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歷次測驗成績的可比性。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受過訓練的合格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初級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 ( 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閱讀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b>160</b>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b>72</b> 分	120	寫作	70	100
		120	口說	80	100

例：1) 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達初級聽讀通過標準，建議加考初級說寫測驗。

2) 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 ( 高於 160 分 )，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未達初級聽讀通過標準。建議再加強聽讀能力，待聽讀能力達通過標準後，再加考初級說寫測驗。

## 成績單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
2. 本中心於各次成績公布日以手機簡訊報分，並提供為期 1 個月的線上查分及「GEPT 聽診室」服務。
3. 成績單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
4.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
5. 成績單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6 個月 ( 自測驗日起算 )，逾期逕行銷毀。
6.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 合格證書

1. 初級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初級「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與成績單一併掛號寄發 )。若通過聽讀、口說、寫作其中 1-2 個項目，可自費申請**單項合格證書**。  
舉例來說：某考生參加初級測驗，聽讀及口說通過，寫作未通過，該考生即具有申請初級「聽讀證書」及「口說證書」之資格。
2.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6 個月 ( 自測驗日起算 )，逾期逕行銷毀。

##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者 (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內[成績單/證書申請加發](#)，選擇**紙本**或**網路**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7 個工作日後寄發，若有急件需求請以**紙本**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2.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 (限 2 年內)、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 (請寄至[gept@lrtc.ntu.edu.tw](mailto:gept@lrtc.ntu.edu.tw))。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後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3.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7 個工作日後 <b>普通掛號</b> 寄發
聽讀/口說/寫作 單項合格證書	每份各 250 元	
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3 個工作日後 <b>限時掛號</b> 寄發

##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有專人持續追蹤評分老師的評分情形，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1. 擬申請複查成績或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 (以郵戳為憑) 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1)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申請人答案紙確認考試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核算成績 (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2)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調出申請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再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進行重評。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3.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成績複查	寫作/口說作答重新評閱
150 元	口說 300 元 寫作 300 元 口說+寫作 550 元

4. 請注意：
  - 1) 申請複查或重新評閱均無法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 2)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功能係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設定的通過標準，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之資料分析及說明。

## 中級

## 測驗介紹

##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建議一般行政、業務、技術、銷售人員、護理人員、旅館/飯店接待人員、總機人員、警政人員、旅遊業人員等，宜具備中級英語能力。
2. 分項能力

聽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一般的會話；能大致聽懂公共場所廣播、氣象報告及廣告等。在工作時，能聽懂簡易的產品介紹與操作說明，能大致聽懂外籍人士的談話及詢問。
讀	在日常生活中，能閱讀短文、故事、私人信件、廣告、傳單、簡介及使用說明等。在工作時，能閱讀工作須知、公告、操作手冊、例行的文件、傳真等。
說	在日常生活中，能以簡易英語交談或描述一般事物，能介紹自己的生活作息、工作、家庭、經歷等，並可對一般話題陳述看法。在工作時，能進行簡單的答詢，並與外籍人士交談溝通。
寫	能寫簡單的書信、故事及心得等。對於熟悉且與個人經歷相關的主題，能以簡易的文字表達。

## 測驗項目及試程

##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口說			寫作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四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測驗內容	看圖 辨義	問答	簡短 對話	簡短 談話	詞彙	段落 填空	閱讀 理解	朗讀 短文	回答 問題	看圖 敘述	中譯英	英文 作文	
題數	5	10	10	10	10	10	15	13			2		
作答時間	約 30 分鐘				45 分鐘			約 15 分鐘			40 分鐘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名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進行，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 <u>需分梯次進行</u> 。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同一次測驗不同場次的試題難度相同，內容不同。

## 中級

## 報名相關

## 2025 年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發送日	成績公布日
中級 CEFR 聽讀 B1 說寫 B1+	聽讀	2/9 (日)	2024/11/6~12/4	2/3	2/27
	聽讀說寫 (一日考)				3/24
	說寫	4/19、20	2/18~3/3	4/9	6/2
	聽讀	5/10	2/3~3/17	4/30	5/28
	聽讀	8/16	5/19~6/16	8/6	9/3
	聽讀說寫 (一日考)				9/24
	聽讀	11/1	8/11~9/1	10/22	11/21
	說寫	11/15、16	8/25~9/19	11/5	12/26

請注意：說寫測驗試程採電腦隨機安排，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合預留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請至「全民英檢網」點選「[申請調整說寫測驗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前至線上填寫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申請避開活動日期，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

## 報名資格

-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 國小生擬報名者，建議已通過初級、或已具備 CEFR A2 英文能力 )；201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或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外籍人士，恕不受理報名。
-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中級聽讀測驗後，建議加考中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可報名說寫測驗，不含聽讀說寫 (一日考) 場次。**
  - 第 1 次須同時報名說寫兩項
  - 通過單項後，下次起僅須報名未通過項目
  -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名兩項
- 聽讀說寫 (一日考)：
 

一次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自測驗日起 2 年內可報名同級數未通過項目。未通過項目如包含聽讀，請先報名該級聽讀測驗，通過後才能再報名未通過之口說或寫作單項測驗；一日考通過的成績不溯及既往，無法與之前已通過之測驗成績合併計算。

## 測驗考區 (請依報名時網頁所列為準)

若因故無法安排於考生所選考區應試，本中心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例：選擇桃園原則上將改至臺北考區。

北部	臺北	桃園市	新竹市	苗栗縣	
中部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南部	雲林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東部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離島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 \*金門、連江縣考區：

初、中級測驗日期另訂，請見下表：

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金門	連江	報名期間	申請退費 截止日	考試通知 發送日	成績 公布日
聽讀	1/4	○	△	2024/10/2~11/11	2024/12/16	2024/12/25	1/21
說寫	3/15、16、22	○	○	1/2~1/24	2/24	3/5	4/29
聽讀	5/10	△	○	2/3~3/17	4/21	4/30	5/28
聽讀	6/7	○	△	3/10~4/14	5/19	5/28	6/25
說寫	9/20、21、27	○	△	6/18~7/28	9/1	9/10	11/5
聽讀	11/2	△	○	8/11~9/1	10/13	10/22	11/21
說寫	11/15、16	△	○	8/25~9/19	10/27	11/5	12/26

## 考試通知

1. **考試通知以 email 發送，不以紙本郵寄**；發送後於測驗當週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因此，報名時須輸入**考生本人可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
2. **查詢、列印：**
  - 1) 自發送日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線上查詢，若需要亦可列印。
  - 2) 測驗前如未收到，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或列印，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3) 因逾期查詢致未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3. 考試通知上所載姓名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改（請寄至[gept@littc.ntu.edu.tw](mailto:gept@littc.ntu.edu.tw)）。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4. **請保留考試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考試號碼。

## 中級

## 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

## 報名費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聽讀說寫 (一日考)
850 元	1,550 元	920 元	630 元	2,400 元

##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名時需上傳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2025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聽讀說寫一日考視為使用 2 次)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7 折優惠： 聽讀 595 元 說寫 1,085 元 口說 644 元 寫作 441 元 聽讀說寫 1,680 元 (一日考)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名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595 元 說寫 1,085 元 口說 644 元 寫作 441 元 聽讀說寫 1,680 元 (一日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報名時請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文件上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準）。如上傳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低收免繳報名費考生，報名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報名，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於繳費狀態點選「取消報名」後送出申請）。未申請則仍計入當年度免繳次數。

##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退費	申請手續
1	因證件、照片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酌扣匯款手續費(依銀行規定)後，退還餘額	本中心主動通知，考生提供銀行帳號等相關資料後退費
2	重複繳費		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重複繳費</b> 」，填寫表單並上傳重複繳款證明後送出
3	測驗當日因考生住院、收到國家徵召令或3親等內喪事而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特殊事由</b> 」，填寫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訃聞等)後送出
4	測驗前一日或當日因考生傷病而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特殊事由</b> 」，填寫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測驗前一日或測驗當日開立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後送出
5	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在退費截止日前登入會員，於繳費狀態點選「 <b>取消報名</b> 」，填寫表單後送出
6	2日以上之說寫測驗，如因故無法應考，受理第二階段退費	扣除手續費(原繳報名費50%)後，退還餘額	自考試通知發送日起至申請期限前登入會員，於繳費狀態點選「 <b>取消報名</b> 」，填寫表單後送出

2. 退費期限詳見下表(申請原因5、6適用)，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第二階段退費申請期間
2/9(日)	1/20	-----
4/19、20	3/31	4/9~4/15
5/10	4/21	-----
8/16	7/28	
11/1	10/13	
11/15、16	10/27	11/5~11/11

## 中級

## 成績與證書

##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進行第三、四閱。聽力及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經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歷次測驗成績的可比性。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受過訓練的合格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中級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b>160</b>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b>72</b> 分	120	寫作	80	100
閱讀		120	口說	80	100

例：1) 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達中級聽讀通過標準，建議加考中級說寫測驗。

2) 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高於 160 分），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未達中級聽讀通過標準。建議再加強聽讀能力，待聽讀能力達通過標準後，再加考中級說寫測驗。

## 成績單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
2. 本中心於各次成績公布日以手機簡訊報分，並提供為期 1 個月的線上查分及「GEPT 聽診室」服務。
3. 成績單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
4.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
5. 成績單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6 個月（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6.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 合格證書

1. 中級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中級「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與成績單一併掛號寄發）。若通過聽讀、口說、寫作其中 1-2 個項目，可自費申請**單項合格證書**。  
舉例來說：某考生參加中級測驗，聽讀及口說通過，寫作未通過，該考生即具有申請中級「聽讀證書」及「口說證書」之資格。
2.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6 個月（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者 ( 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 )，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內[成績單/證書申請加發](#)，選擇**紙本**或**網路**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7 個工作日後寄發，若有急件需求請以**紙本**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2.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 ( 限 2 年內 )、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 ( 請寄至[gept@lrtc.ntu.edu.tw](mailto:gept@lrtc.ntu.edu.tw) )。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後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3.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7 個工作日後 <b>普通掛號</b> 寄發。
聽讀/口說/寫作 單項合格證書	每份各 250 元	
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3 個工作日後 <b>限時掛號</b> 寄發。

##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有專人持續追蹤評分老師的評分情形，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1. 擬申請複查成績或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 ( 以郵戳為憑 ) 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1)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申請人答案紙確認考試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核算成績 ( 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 )。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2)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調出申請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再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進行重評。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3.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成績複查	寫作/口說作答重新評閱
150 元	口說 300 元 寫作 300 元 口說+寫作 550 元

4. 請注意：
  - 1) 申請複查或重新評閱均無法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 2)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功能係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設定的通過標準，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之資料分析及說明。

## 中高級

## 測驗介紹

##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英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建議商務、企劃人員、秘書、工程師、研究助理、空服人員、航空機師、航管人員、海關人員、導遊、外事警政人員、新聞從業人員、資訊管理人員等，宜具備中高級英語能力。
2. 分項能力

聽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社交談話，並能大致聽懂一般的演講、報導及節目等。在工作時，能聽懂簡報、討論、產品介紹及操作說明等。
讀	在日常生活中，能閱讀書信、說明書及報章雜誌等。在工作時，能閱讀一般文件、摘要、會議紀錄及報告等。
說	在日常生活中，對與個人興趣相關的話題，能流暢地表達意見及看法。在工作時，能接待外籍人士、介紹工作內容、洽談業務、在會議中發言，並能做簡報。
寫	能寫一般的工作報告及書信等。除日常生活相關主題外，與工作相關的事物、時事及較複雜或抽象的概念皆能適當表達。

## 測驗項目及試程

##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口說			寫作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測驗內容	問答	對話	談話	詞彙	段落 填空	閱讀 理解		回答 問題	看圖 敘述	申述	中譯英	引導 寫作
題數	10	15	15	10	10	20		10			2	
作答時間	約 35 分鐘			50 分鐘				約 15 分鐘			50 分鐘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名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進行，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 <u>需分梯次進行</u> 。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同一次測驗不同場次的試題難度相同，內容不同。

## 中高級

## 報名相關

## 2025 年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發送日	成績公布日
中高級 CEFR 聽讀 B2 說寫 B2+	聽讀	5/25 (日)	3/5~4/7	5/14	6/12
	聽讀說寫 (一日考)				7/4
	說寫	7/26	6/2~6/16	7/16	9/5
	聽讀	10/25	7/28~8/25	10/15	11/14
	聽讀說寫 (一日考)				12/8
	說寫	12/20	10/27~11/11	12/10	2026/2/6

## 報名資格

-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 國小生擬報名者，建議已通過中級、或已具備 CEFR B1 英文能力)；201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或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外籍人士，恕不受理報名。
-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中高級聽讀測驗後，建議加考中高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可報名說寫測驗，不含聽讀說寫 (一日考) 場次。**
  - 第 1 次須同時報名說寫兩項
  - 通過單項後，下次起僅須報名未通過項目
  -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名兩項
- 聽讀說寫 (一日考)：
 

一次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自測驗日起 2 年內可報名同級數未通過項目。未通過項目如包含聽讀，請先報名該級聽讀測驗，通過後才能再報名未通過之口說或寫作單項測驗；一日考通過的成績不溯及既往，無法與之前已通過之測驗成績合併計算。

**測驗考區** ( 實線部分為常設 9 考區，5/25 聽讀測驗增設雲林及屏東 2 考區、10/25 聽讀測驗增設苗栗、南投、雲林、屏東、宜蘭、臺東 6 考區，請依報名時網頁所列為準 )

北部	臺北	桃園市	新竹市	苗栗縣	
中部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南部	雲林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東部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若因故無法安排於考生所選考區應試，本中心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例：選擇桃園原則上將改至臺北考區。

## 考試通知

1. **考試通知以 email 發送，不以紙本郵寄**；發送後於測驗當週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因此，報名時須輸入**考生本人可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
2. 查詢、列印：
  - 1) 自發送日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線上查詢，若需要亦可列印。
  - 2) 測驗前如未收到，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或列印，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3) 因逾期查詢致未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3. 考試通知上所載姓名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改 ( 請寄至[gept@lffc.ntu.edu.tw](mailto:gept@lffc.ntu.edu.tw) )。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4. **請保留考試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考試號碼。

## 中高級

## 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

## 報名費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聽讀說寫 (一日考)
1,050 元	1,750 元	1,020 元	730 元	2,800 元

##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名時需上傳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2025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聽讀說寫一日考視為使用 2 次)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7 折優惠： 聽讀 735 元 說寫 1,225 元 口說 714 元 寫作 511 元 聽讀說寫 1,960 元 (一日考)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名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735 元 說寫 1,225 元 口說 714 元 寫作 511 元 聽讀說寫 1,960 元 (一日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報名時請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文件上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準）。如上傳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低收免繳報名費考生，報名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報名，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於繳費狀態點選「取消報名」後送出申請）。未申請則仍計入當年度免繳次數。

##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退費	申請手續
1	因證件、照片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酌扣匯款手續費（依銀行規定）後，退還餘額	本中心主動通知，考生提供銀行帳號等相關資料後退費
2	重複繳費		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重複繳費</b> 」，填寫表單並上傳重複繳款證明後送出
3	測驗當日因考生住院、收到國家徵召令或 3 親等內喪事而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 3 日內申請。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特殊事由</b> 」，填寫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訃聞等）後送出
4	測驗前一日或當日因考生傷病而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 3 日內申請。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特殊事由</b> 」，填寫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測驗前一日或測驗當日開立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後送出
5	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 150 元後，退還餘額

2. 退費期限詳見下表（申請原因 5 適用），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5/25 (日)	5/5
7/26	7/7
10/25	10/7
12/20	12/1

## 中高級

## 成績與證書

##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進行第三、四閱。聽力及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經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歷次測驗成績的可比性。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受過訓練的合格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中高級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b>160</b>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b>72</b> 分	120	寫作	80	100
閱讀		120	口說	80	100

例：1) 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達中高級聽讀通過標準，建議加考中高級說寫測驗。

2) 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高於 160 分），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未達中高級聽讀通過標準。建議再加強聽讀能力，待聽讀能力達通過標準後，再加考中高級說寫測驗。

## 成績單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
2. 本中心於各次成績公布日以手機簡訊報分，並提供為期 1 個月的線上查分及「GEPT 聽診室」服務。
3. 成績單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
4.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
5. 成績單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6 個月（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6.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 合格證書

1. 中高級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中高級「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與成績單一併掛號寄發）。若通過聽讀、口說、寫作其中 1-2 個項目，可自費申請**單項合格證書**。  
舉例來說：某考生參加中高級測驗，聽讀及口說通過，寫作未通過，該考生即具有申請中高級「聽讀證書」及「口說證書」之資格。
2.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6 個月（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者 ( 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 )，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  
「成績與證書」專區內[成績單/證書申請加發](#)，選擇紙本或網路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7 個工作日後寄發，若有急件需求請以紙本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2.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 ( 限 2 年內 )、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 ( 請寄至[gept@lffc.ntu.edu.tw](mailto:gept@lffc.ntu.edu.tw) )。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後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3.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7 個工作日後 <b>普通掛號</b> 寄發。
聽讀/口說/寫作 單項合格證書	每份各 250 元	
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3 個工作日後 <b>限時掛號</b> 寄發。

##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有專人持續追蹤評分老師的評分情形，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1. 擬申請複查成績或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 ( 以郵戳為憑 ) 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1)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申請人答案紙確認考試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核算成績 ( 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 )。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2)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調出申請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再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進行重評。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3.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成績複查	寫作/口說作答重新評閱
150 元	口說 300 元 寫作 300 元 口說+寫作 550 元

4. 請注意：
  - 1) 申請複查或重新評閱均無法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 2)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功能係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設定的通過標準，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之資料分析及說明。

## 高級

## 測驗介紹

##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英語流利順暢，僅有少許錯誤，應用能力擴及學術或專業領域。建議高級商務人員、協商談判人員、英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翻譯人員、外交人員、國際新聞從業人員等，宜具備高級英語能力。
2. 分項能力

聽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各類主題的談話、辯論、演講、報導及節目等。在工作時，參與業務會議或談判時，能聽懂報告及討論的內容。
讀	能閱讀各類不同主題、體裁的文章，包括報章雜誌、文學作品、專業期刊、學術著作及文獻等。
說	對於各類主題皆能流暢地表達看法、參與討論，能在一般會議或專業研討會中報告或發表意見等。
寫	能寫一般及專業性摘要、報告、論文、新聞報導等，可翻譯一般書籍及新聞等。對各類主題均能表達看法，並作深入探討。

## 測驗項目及試程

##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口說			寫作*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第三 部分	第一 部分	第二 部分	
測驗內容	短篇對話 及談話	長篇 對話	長篇 談話	略讀	精讀		暖身 面談	訊息 交換	申述	摘要寫作	圖表寫作	
題數	15	25		20	20							
作答時間	約 55 分鐘			20 分鐘	50 分鐘			約 25~35 分鐘			60 分鐘	45 分鐘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約 2 小時 50 分鐘 (中間休息約 10 分鐘)							約 1 小時 (含報到時間)			約 2 小時	

\*兩部分分別計時

##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名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全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或電腦教室進行，約需 2 小時測驗時間。	以面談方式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影，每場 2 或 3 名考生同場應考。由主考老師提問，並由該主考老師及在場之另 1 名評分老師共同評分，約需 1 小時（含報到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同一次測驗不同場次的試題難度相同，內容不同。

## 高級

## 報名相關

## 2025 年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發送日	成績公布日
高級 CEFR 聽讀 C1 說寫 C1+	聽讀	7/12	4/23~5/23	7/2	8/12
	說寫	12/13	9/22~10/20	12/3	2026/1/29

## 報名資格

-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國小生擬報名者，建議已通過中高級、或已具備 CEFR B2 英文能力)；201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或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外籍人士，恕不受理報名。
-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高級聽讀測驗後，建議加考高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可報名說寫測驗。**
  - 第 1 次須同時報名說寫兩項
  - 通過單項後，下次起僅須報名未通過項目
  -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名兩項

## 測驗考區

## 聽讀

臺北	臺中市	高雄市
----	-----	-----

## 說寫

臺北
----

## 考試通知

1. **考試通知以 email 發送，不以紙本郵寄**；發送後於測驗當週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因此，報名時須輸入**考生本人可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
2. 查詢、列印：
  - 1) 自發送日起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線上查詢，若需要亦可列印。
  - 2) 測驗前如未收到，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或列印，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3) 因逾期查詢致未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3. 考試通知上所載姓名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改(請寄至[gept@lffc.ntu.edu.tw](mailto:gept@lffc.ntu.edu.tw))。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4. **請保留考試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考試號碼。

## 高級

## 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

## 報名費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1,980 元	口說+寫作 ( 紙筆或電腦 ) 3,200 元	1,430 元	( 紙筆或電腦 ) 1,770 元

##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名時需上傳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 限 2025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7 折優惠： 聽讀 1,386 元 口說+寫作 ( 紙筆或電腦 ) 2,240 元 口說 1,000 元 寫作 ( 紙筆或電腦 ) 1,239 元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年滿 65 歲以上 ( 以報名的測驗日期計算 )	7 折優惠： 聽讀 1,386 元 口說+寫作 ( 紙筆或電腦 ) 2,240 元 口說 1,000 元 寫作 ( 紙筆或電腦 ) 1,239 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報名時請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文件上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 ( 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 )。如上傳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低收免繳報名費考生，報名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報名，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 ( 於繳費狀態點選「取消報名」後送出申請 )。未申請則仍計入當年度免繳次數。

##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退費	申請手續
1	因證件、照片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酌扣匯款手續費（依銀行規定）後，退還餘額	本中心主動通知，考生提供銀行帳號等相關資料後退費
2	重複繳費		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重複繳費</b> 」，填寫表單並上傳重複繳款證明後送出
3	測驗當日因考生住院、收到國家徵召令或3親等內喪事而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特殊事由</b> 」，填寫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訃聞等）後送出
4	測驗前一日或當日因考生傷病而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點選「報名專區」→「線上申請」→「申請退費」→「 <b>特殊事由</b> 」，填寫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測驗前一日或測驗當日開立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後送出
5	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在退費截止日前登入會員，於繳費狀態點選「 <b>取消報名</b> 」填寫表單後送出

2. 退費期限詳見下表（申請原因5適用），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7/12	6/23
12/13	11/24

## 高級

## 成績與證書

##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選擇題採電腦閱卷，非選擇題採人工閱卷。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受過訓練的合格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高級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

##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閱讀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b>150</b> 分，且其中任一 項成績不低於 <b>64</b> 分	120	寫作	3 級分	5 級分
		120	口說	3 級分	5 級分

例：

- 1) 甲考生聽力 72 分、閱讀 78 分，總分為 15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64 分，達高級聽讀通過標準，建議加考高級說寫測驗。
- 2) 乙考生聽力 90 分、閱讀 63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53 分(高於 150 分)，但因閱讀低於 64 分，未達高級聽讀通過標準。建議再加強聽讀能力，待聽讀能力達通過標準後，再加考高級說寫測驗。

## 成績單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
2. 本中心於各次成績公布日以手機簡訊報分，並提供為期 1 個月的線上查分服務。
3. 成績單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
4.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
5. 成績單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6 個月(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6.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 合格證書

1. 高級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高級「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與成績單一併掛號寄發)。若通過聽讀、口說、寫作其中 1-2 個項目，可自費申請**單項合格證書**。

舉例來說：某考生參加高級測驗，聽讀及口說通過，寫作未通過，該考生即具有申請高級「聽讀證書」及「口說證書」之資格。

2.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6 個月(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者 ( 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 )，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內[成績單/證書申請加發](#)，選擇**紙本**或**網路**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7 個工作日後寄發，若有急件需求請以**紙本**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2.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 ( 限 2 年內 )、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 ( 請寄至[gept@littc.ntu.edu.tw](mailto:gept@littc.ntu.edu.tw) )。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後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3.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7 個工作日後 <b>普通掛號</b> 寄發。
聽讀/口說/寫作 單項合格證書	每份各 250 元	
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3 個工作日後 <b>限時掛號</b> 寄發。

## 申請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有專人持續追蹤評分老師的評分情形，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1. 擬申請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 ( 以郵戳為憑 ) 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1) 重新評閱聽力/閱讀成績：調出申請人答案紙確認考試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選擇題部分再以人工閱卷、核算成績 ( 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 )；非選擇題部分則請未評閱過該答案紙的資深評分人員進行重評。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2)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作答：調出申請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再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進行重評。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3.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作答重新評閱	寫作/口說作答重新評閱
聽力 330 元 閱讀 330 元 聽力及閱讀 630 元	口說 450 元 寫作 550 元 口說及寫作 950 元

4. 請注意：
  - 1) 申請重新評閱無法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 2)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功能係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設定的通過標準，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之資料分析及說明。

## 學習資源

## 免費資源

## ➤ 自我評量工具

[英語能力自我診斷](#)：以各級能力指標發展的自我評量表，提供立即回饋，建議適合報考級數。

[英語能力自我測試](#)：由正式測驗考題組成的聽力與閱讀診斷測驗。提供立即回饋，除了建議適合報考級數外，並詳列各題之測驗重點與能力說明，讓使用者進一步了解自身英語聽、讀能力之強弱。

## ➤ 備考資源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學習指引](#)：提供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測驗內容說明、例題、學習方法及試題解析。

[考生便利包](#)：整合 GEPT 和重要日程、成績用途及備考策略。

[初、中級大補帖](#)：提供初級、中級重要字彙、句型及備考密技。

## 付費資源

## ➤ 實體書籍產品：協助考生選擇、報考適合的級數，供測驗前熟悉題型並進階學習。

## 1. 考題系列

- ◆ 全民英檢官方模擬試題 1（初、中、中高級）  
定價 220 元
- ◆ 全民英檢官方說寫練習題 1（中、中高級）  
定價 299 元



## 2. 學習指南

- ◆ 全民英檢聽讀測驗學習指南（初、中、中高級）  
定價 380 元



## 3. 閱讀、寫作系列

- ◆ 英語閱讀 Power Up! 定價 380 元
- ◆ 英語閱讀 Power Up 2 定價 380 元
- ◆ 英文寫作高手出招 定價 280 元
- ◆ 中譯英習作示範 定價 320 元
- ◆ 進階學術英文寫作 定價 320 元



## ➤ 線上數位產品

1. [網路版線上課程](#)：《初、中、中高級聽讀測驗練習題》線上自動計時計分、答題練習評量

2. [LTTC X PaGamO 英語素養聯盟](#)：寓學習於遊戲、培養自主學習評量能力的線上課程

- ✓ 程度分級：專為不同程度的學習者設計，涵蓋國內外時事、流行文化及社會關懷議題等
- ✓ 素養精神：呼應 108 課綱，培養「核心素養」
- ✓ 命題趨勢：反映「全民英檢」、學測、指考等最新命題趨勢
- ✓ 學習回饋：含題目詳解、影音解析及能力診斷，提升學習效果
- ✓ 每月評量：每月 1 次特別任務，定期評估學習表現與進步情況

初、中、中高級熱銷中！



## 報名注意事項

1. GEPT 全年辦理次數多，因須避開各類大型考試並考量行政與評分所需的時間，故能安排之測驗日期有限，無法完全避開國內各級學校期中/期末考或其他各種考試。
2. 測驗安排於週六/日，依報名人數及試場容額分一至數天辦理。**為秉持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恕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測驗日期、場次(請見下方第 7 點說明)或考場，請預留所報名當次測驗之所有日期。**
3. 各考區試場設備不同，不一定可全面提供冷氣教室，本中心將盡力安排符合測驗需求之試場。測驗中若發生跳電、冷氣故障而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無法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4.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時(如：量體溫、戴口罩等)，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全民英檢網](#)」訊息公布。如測驗因故取消，請於原測驗日後第 1 個工作日至「全民英檢網」或電詢專線(02)2369-7127 分機 685 查詢相關應變措施。恕無法逐一通知。
5. 報名所填資料及上傳之證件、照片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辨識困難者，本中心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未依規定填寫者，恕不受理。
6. **希望與家人同考場應試：家人報名同次測驗**，且通信地址相同，請於報名時輸入**報名同次測驗**的家人資料(請注意：皆需各自完成報名)，以便進行考場安排。  
因語言教室有限，口說測驗需分場次舉行，不一定能安排相同的口說測驗時間。若未於報名時輸入報名同次測驗的家人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將說明函傳真至(02)2368-7119，逾期申請或未申請者將由電腦以隨機方式安排。若同日舉行之測驗因級數及測驗項目不同，本中心將儘可能安排，不一定可以安排於同考場應試。
7.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合預留該次測驗之所有日期，請至「全民英檢網」報名專區的「線上申請」，點選「[申請調整說寫測驗日期](#)」，於**申請截止日前**填寫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申請避開活動日期，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
8. 已通過某一級數並取得「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者，自通過之說寫測驗日期起 1 年內無法再報名同級數或較低級數之測驗。違反本報名規定者，其應試資格將被取消，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以中高級為例，通過 7 月 26 日的中高級說寫測驗者，自 7 月 26 日起 1 年內無法再報名中高級、中級及初級測驗。)
9. 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請詳閱第 38 頁「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辦法」。
10. 適用特別優惠辦法之考生，請詳閱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的特別優惠辦法。
11. 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傳染病流行發布相關規定時，考生應予遵守配合，不得異議。
12. **資料使用**：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與作答資料之保存與使用，由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供測驗行政、閱卷、成績計算、統計、評分老師訓練及研究用途使用；考生報名時即同意將作答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本中心，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本中心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如本中心欲提供相關訊息，亦將利用考生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傳送。

## 網路報名流程

### 聽讀測驗/聽讀說寫 (一日考)

1. **加入會員**：首次使用全民英檢網路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加入會員**（外國籍請以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加入會員），並於 36 小時內收 email 以啟用會員帳號。
  2. **登入會員**後選擇測驗級數及場次。
  3. **上傳照片及證件**：首次報名本測驗或聽讀報名紀錄超過 2 年者，須上傳照片及身分證件。  
如 2 年內曾報名「全民英檢」聽讀測驗或聽讀說寫 (一日考) 者，則免上傳。
  4. **輸入個人資料、選擇考區後確認**。如須修改考區、手機號碼、日間聯絡電話、通信地址、電子信箱、團體代碼或班名，可於報名期間登入會員，點入「報名/繳費資料查詢」進行修改；如須修改姓名、姓名拼音及出生年月日，請列印網路報名表並自行註記修改處，再將修改後之報名表傳真至全民英檢處，傳真專線：( 02 ) 2368-7119。
  5. **費用確認**：繳費方式共下列 4 種，可選擇任一方式繳費。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備查，3 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週末及國定假日)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
    - 1) 便利超商繳費
    - 2) 郵局臨櫃繳款
    - 3) 自動櫃員機 ( ATM ) 轉帳
    - 4) 信用卡線上繳費
  6. **請注意**：如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須列印網路報名表，連同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名時請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文件上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請參閱本須知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的特別優惠辦法。如上傳證明文件不合規定，或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超過 1 年 2 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 重要** 如無其他報名需求，網路報名表不需郵寄。報名、繳費後請登入會員，點選「報名/繳費資料查詢」，確認「照片上傳」、「證件上傳」為「審核合格」(或「免上傳」)，且「繳費狀態」為「已繳費」才是完成報名；申請低收入戶免繳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7 折優惠者，須確認證明文件上傳為「審核合格」。
7. **報名截止日後如需更改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列印網路報名表並自行註記修改處，再將修改後之報名表傳真至全民英檢處，或 email 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如更改姓名，請註明更改後的中文姓名及英文拼音，並檢附載有變更記載之戶籍謄本或更名後之身分證件影本，一併 email 或傳真至全民英檢處。傳真專線：( 02 ) 2368-7119；電子郵件信箱：[gept@lffc.ntu.edu.tw](mailto:gept@lffc.ntu.edu.tw)。

## 說寫測驗

各級考生於聽讀測驗通過後，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可報名說寫測驗。

初級及中級說寫測驗日超過 2 日，為秉持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恕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測驗日期、場次或考場，請預留所報名當次測驗之所有日期；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合預留該次測驗之所有日期，請至「全民英檢網」報名專區的「線上申請」，點選「[申請調整說寫測驗日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填寫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申請避開活動日期，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

如於考試通知發送後，因故無法於安排之日期應考，可於發送日起至期限前申請第二階段退費（詳見初、中級之「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的退費申請）。

1. **加入會員**：首次使用全民英檢網路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加入會員](#)（外國籍請以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加入會員），並於 36 小時內收 email 以啟用會員帳號。
2. **登入會員後選擇測驗級數及場次**。
3. **輸入個人資料、選擇考區後確認**。如需修改考區、手機號碼、日間聯絡電話、通信地址、電子信箱、團體代碼或班名，可於報名期間登入會員，點入「報名/繳費資料查詢」進行修改；如須修改姓名、姓名拼音及出生年月日，請列印網路報名表並自行註記修改處，再將修改後之報名表傳真至全民英檢處，傳真專線：( 02 ) 2368-7119。
4. **費用確認**：繳費方式共下列 4 種，可選擇任一方式繳費。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備查，3 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週末及國定假日）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
  - 1) 便利超商繳費
  - 2) 郵局臨櫃繳款
  -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4) 信用卡線上繳費
5. **請注意**：如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須列印網路報名表，連同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名時請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文件上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請參閱本須知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的特別優惠辦法。如上傳證明文件不合規定，或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超過 1 年 2 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重要**

如無其他報名需求，網路報名表不需郵寄。報名、繳費後請登入會員，點選「報名/繳費資料查詢」，確認「繳費狀態」為「已繳費」才是完成報名；申請低收入戶免繳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7 折優惠者，須確認證明文件上傳為「**審核合格**」。

6. **報名截止日後如需更改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列印網路報名表並自行註記修改處，再將修改後之報名表傳真至全民英檢處，或 email 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如更改姓名，請註明更改後的中文姓名及英文拼音，並檢附載有變更記載之戶籍謄本或更名後之身分證件影本，一併 email 或傳真至全民英檢處。傳真專線：( 02 ) 2368-7119；電子郵件信箱：[gept@lrtc.ntu.edu.tw](mailto:gept@lrtc.ntu.edu.tw)。

## 團體報名

1. 團體報名之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機構，請在網路報名時輸入團體代碼，以便於人數達 50 人以上時核發團體成績，如需查詢代碼或詢問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 02 ) 2369-7127 分機 685。
2. 報名方式：
  - 1) 考生自行上網[加入/登入會員](#)，於報名時輸入學校或機構團體代碼。
  - 2) 由學校/機構經辦人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蒐集考生資料及照片/證件電子檔後，統一為考生集體報名。
    - a. 經辦人須先至[團體經辦人專區](#)線上填表後送出。審核通過後，即發送帳號及密碼通知信至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待經辦人確認後，即可啟用帳號。
    - b. 使用團體經辦人帳號報名可輸入多筆考生資料，報名期間亦可查詢、維護報名考生資料，**為保障個資，請勿提供經辦人帳號讓學生各自使用**。登入團體經辦人帳號後，可於當次測驗日前查詢或下載當次學校或機構考生網路報名資料 ( 含自行報名並填有學校或機構團體代碼考生 )。
3. 繳費方式
  - 1) 個別繳費：繳費方式同聽讀測驗、聽讀說寫 ( 一日考 ) 及說寫測驗網路報名，考生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備查，3 工作日 ( 不含繳費當日、週末及國定假日 ) 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
  - 2) 團體合併繳費 ( 限使用團體經辦人帳號報名者 )：列印集體繳費單團體合併繳費，**請確定不再新增、刪除或修改考生資料後再列印集體繳費單**。繳費方式可採超商繳費、郵局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代收手續費不同。
4. 為便於考生親自接收考試重要訊息，請務必填寫每位考生個人的聯絡資訊，勿填寫經辦人自己的聯絡資料。考試通知以 email 發送，**不以紙本郵寄**，並於測驗當週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請填寫考生**本人可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及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另團體經辦人帳號可於考試通知查詢期間登入團體經辦人帳號，一鍵下載當次團體報名所有考生的考試通知。
5. 完成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可上網填寫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團報明細表](#)」。
6. 如需修改考區、手機號碼、日間聯絡電話、通信地址、電子信箱、團體代碼或班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更改。**報名截止日後**如需修改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完成。
7.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另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送考單位。
8. 參加團體報名者，應親自核對確認代辦單位所輸入之個人報名資料，並了解測驗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個人應考權益。如因資料輸入錯誤造成考區安排等與預期不同，恕無法受理臨時變更要求。

## 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辦法

### 1. 本辦法服務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如：肢障、視障、聽障、語障、平衡障及多重障礙 )。
-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如：亞斯伯格、妥瑞症、自閉症、過動、注意力缺失、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 )。
- 3) 其他永久功能障礙影響聽、讀、說、寫能力者 ( 需檢附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 )。
- 4) 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2. 上述考生可視需要申請下列一至多種服務項目，本中心須審核確認是否能提供考生報名時申請之服務項目，如審核通過，將於考前以簡訊通知。**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無法臨時安排。**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說明
入場時間	提前 5 分鐘入場	
試場	安排在低樓層或有電梯的試場	
	座位靠近播音器	限聽障考生
	單獨應考或 6 人以下試場	
試題冊 ( 一般試題冊為 電腦 11 號字體 )	放大 1.5 倍字體 ( 相當於電腦列印 18 號字體 )	限視障考生
	放大 2 倍字體 ( 相當於電腦列印 23 號字體 )	限重度視障考生
	使用電子檔試題，刪除圖片及圖表題目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使用電子檔試題 ( Word 格式 )，搭配報讀軟體 ( NVDA )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作答方式	直接作答於試題冊上 ( 僅限聽讀測驗 )	
	以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 ( 自備 ) 或盲用電腦作答	
免試項目	免試聽力或口說能力測驗	限輕、中及重度聽/語障考生
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為原時間之 1.5 倍	限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延長作答時間為原時間之 2 倍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輔具	考場準備：檯燈、桌椅分離、其他等	
	考生自備：放大鏡、擴視機、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助聽器/電子耳 ( 搭配調頻等其他功能 )、桌板、坐輪椅應考、醫療器具等	
其他需求	考試中須飲水、服用藥物或補充糖分等	

3. 注意事項：

- 1) 網路報名進行至「是否申請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服務」選擇「是」，點選/註明需要協助事項：如自備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助聽器或其他醫療器具應試。
  - 2) 請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貼於自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上，完成繳費後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如無身心障礙證明，可附醫學中心鑑定文件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函；在校生可提供能確實對應申請項目之輔助證明文件，如在校學習記錄表、鑑輔會證明、特推會會議記錄、輔導記錄或心理衡鑑報告等，釘於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上寄回。
  - 3)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或單獨應考者，另須提供**5年內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並述明功能障礙程度及所需協助事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予協助安排。
  - 4) 報考聽讀或一日考測驗，每次都需將報名表及證明掛號寄回。如2年內報名聽讀時已提供證明，且申請項目相同，報名說寫測驗時不須再附證明文件。
  - 5) 未檢附證明文件或申請延長作答時間、單獨應考未另檢附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
4. 申請免試某單項測驗或某部分測驗項目者，成績單及證書上將附註說明無該項（或部分項目）成績之原因（證書亦含英文說明）。
  5. 免試某項測驗之考生，若免試項目以外之測驗項目均已通過<sup>註</sup>，本中心將發予合格證書；聽讀成績達通過標準者，可自費申請聽讀合格證書。

註：各級聽讀測驗僅應考單項測驗者，通過標準為80分（高級通過標準為75分）；說寫測驗各項通過標準不變。各級聽讀、說寫測驗通過標準詳見各級數之「成績與證書」的通過標準。

## 試場規則

### 測驗前：

1. 建議提前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並至試場外等候應試。
2. 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 正本**、**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 (聽讀)**、**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 (寫作)**，依考試通知所列地點及時間準時到場應試。
  - 1) **國中生 (含) 以下**可用健保卡正本替代 (無照片可，限**國中生 (含) 以下**，其餘恕不受理)。
  - 2) 外籍人士須攜帶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
  - 3) 無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驗證手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 4) 如需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3. 除上述之應試證件和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 (包括書籍、紙張、尺、鉛筆盒、袋子、背包，以及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包括手環、手錶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至座位**。各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
4. 若有攜帶第 3 項所述之電子設備：
  - 1) 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 (含振動聲)，違者將扣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5 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2) 若被發現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2 分。
  - 3)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袋子攜出試場，並送至試務中心處理。
5. **鈴響入場後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時應出示身分證件正本，依考試號碼 (聽讀)/座位號碼 (說寫) 入座後應立即檢查考試號碼 (聽讀)/座位號碼 (說寫) 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如應試者坐錯座位，扣減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5 分。
6. 聽讀測驗均須應考，始予計分，缺考其中一項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說寫測驗缺考項目不計分，亦不退費。

### 測驗間 (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宣布解散止)：

7. 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核驗身分及資料。如監試人員發現考生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資料與正本不符或所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之照片與考生本人相貌無法核驗，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
8. 請人代考，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9. 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試卷是否齊全、列印之考試號碼/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反映，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10. 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必須在測驗間飲水、服用藥物或補充糖分，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本中心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服用。
11. 聽力及閱讀測驗均為選擇題 (高級聽讀除外)，採電腦閱卷，以 **2B** 或普通黑色鉛筆於規定作答欄內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填塗兩個以上答案或未答者不給分亦不倒扣。兩項測驗中間不休息 (高級聽讀除外)，應考每項測驗時不得閱讀或作答非指定部分 (例如考閱讀時不得翻閱或作答聽力的題目或填塗聽力的答案)，否則視為違規，將以扣分處理。

12. 劃記答案紙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冊/試卷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A B <b>C</b> D	錯 誤  A B <b>C</b> D			
------------------	------------------------------	------------------------------	------------------------------	------------------------------	------------------------------

13. 寫作測驗請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指定區域內作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如有超出指定區域、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完整作答內容，影響閱卷，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4. 聽力測驗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致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監試人員會記錄受影響的題號，考生也可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舉手反映。確定受干擾的題目，會再重新播放；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加分、補考或退費。
15. 測驗中如考生持續發出噪音（包括但不限於不自主發聲、持續性咳嗽聲、搖晃聲等），經監試人員判斷有干擾試場安寧之虞者，監試人員得請考生暫時離場，確認不會再發出噪音干擾後方可返回試場應試，惟測驗時間將不予補足。
16. 初級、中級、中高級口說測驗安排於語言教室多位考生共同應試，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佩戴耳機麥克風並依指示作答；不可觸碰座位上之機座，以免影響錄音結果。口說測驗若因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致無法完成測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

### 測驗後：

17. 成績現象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考生重考或退費。
18.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9. 認為當次測驗試務作業影響權益者，或對當次試題有疑義者，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申訴或釋疑要求。申訴/申請內容應述明申訴/申請事項、申訴/申請人姓名、考試號碼、測驗項目、題號、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逾期及電話申訴/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訴/申請可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 ([gept@littc.ntu.edu.tw](mailto:gept@littc.ntu.edu.tw))，未具名者恕不受理。本中心將於 10 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惟必要時，得俟閱卷結束，分析討論後再回覆。

### 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如前述第 7 項，考生出示之身分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經再次查驗後無法識別身分者。
- 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
  - 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

前述行為涉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限 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並通知違規者所屬學校或工作機構。
- 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及在試題冊/試卷擬稿外，在考試通知、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 夾帶、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自誦答案、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
-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等情形，經制止後再犯者。
- 測驗結束後，未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
- 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
- 提前交卷離場；或在監試人員收卷後宣布解散前，又提筆作記號、寫下題目。
- 解散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其他場內考生作答。
- 有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的行為者，監試人員得中止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問與答

### ◎ 如何慎選英語測驗

1. 坊間有多種國內外研發的英語檢測供選擇，如何選擇合適的測驗？

1) 測驗的難度應與考生的程度相當。

「全民英檢」是專為國人設計的分級評量，測驗內容同步參考國內英語課程綱要及國際語言分級架構，考生可以依據自己的學習進程，或利用「[全民英檢網](#)」上提供的「[英語能力自我診斷](#)」及「[英語能力自我測試](#)」，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級數。

以初級聽讀 (CEFR A2) 為例，這是多數考生第一次參加的標準化英語測驗，本中心希望評量過程以及評量結果能讓考生更有自信，而非增加挫折感。因此其評量重點與課堂教學、學習目標一致，以不造成考生壓力為目標。

2) 應考量測驗內容是否是考生熟悉的主題與情境。

有些家長認為讓考生參加國外研發的測驗比較具國際性，卻忽略了這些測驗的內容並不適合臺灣考生，如造成考試成績不佳，反而打擊他們的信心，導致排斥學習英文。以「全民英檢」來說，其情境設計反映國人的學習和生活經驗，並融合適切的國際文化主題，讓考生在貼近真實的情境中，充分展現英文實力及素養。

2. 該選擇國外研發的測驗還是「全民英檢」？

國際測驗的內容、題型、難易程度等並不一定適合國內考生，也因此考得貴，不如考得對。如仍希望讓考生參加國際測驗，建議不妨可先體驗標準化且友善的「全民英檢」，確定考生的程度與興趣後再作安排。另值得注意的是，多數國際英檢的測驗費高、成績是有效期的，可等到真的要申請國外求學或求職時再視需要報名。更何況，在申請國外大學、研究所時，有些標榜「國際品牌」的英檢是不獲採認的，考生在選擇英檢時宜留意。

### ◎ 報名相關問題

1. 報名「全民英檢」是否有年齡、學歷的限制？

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名本測驗，並選擇適合自己的級數報名。國小生擬報名「全民英檢」初級者，建議至少已具有 CEFR A1 程度 (例：「小學英檢」成績達 8-10 個太陽者或其他相當的英語能力評量成績)。

2. 一定要從初級開始考嗎？如何決定報名的級數？

不一定。可參考「[全民英檢網](#)」之各級數簡介及「練習題」，或利用「[英語能力自我診斷](#)」及「[英語能力自我測試](#)」等免費自我能力評量工具幫助您決定適合報名的級數。

(點選「如何備考」→「免費資源」→「我要考哪一級?」)

3. 可以增加考試次數，或是縮短聽讀及說寫測驗的間隔期嗎？

本中心另開辦聽讀說寫 (一日考)，以服務考生加速取得聽讀說寫四項成績；亦受理學校、機構申請專案考。

4. 無國民身分證，如何報名？

可上傳至測驗日期仍有效之護照內頁；國小及國中生可用健保卡正面 (健保卡有無照片皆可)；外籍人士可用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大陸來台人士可用效期內之出入境許可證。

## 5. 個人如何網路報名？如何知道是否完成報名？

於報名期間至「全民英檢網」[加入/登入會員](#)，上傳照片及證件（2 年內曾報名過聽讀測驗或聽讀說寫一日考者免上傳）並輸入報名資料後，選擇繳費方式（便利超商繳費、郵局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信用卡線上繳費），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完成繳費。若擬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或繳費，可於繳費後 3 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週末及國定假日）後登入會員點選「報名/繳費資料查詢」，即可得知報名及繳費結果。

## 6. 團體報名須每位考生個別申請會員嗎？

團體報名可採每位考生個別申請會員帳號後登入報名，亦可由團體經辦人統一為考生集體網路報名。經辦人可[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經審核通過後，團體經辦人即可登入帳號為多位考生報名。**為保障個資，請勿提供經辦人帳號讓學生各自使用。**繳費方式亦提供多元化選擇，團體經辦人登入帳號後，可於測驗日前查詢/下載當次測驗學校或機構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含考生自行報名並輸入學校或機構代碼者）。

## 7. 報名後臨時有要事不能參加考試，可以退費或延到下一次嗎？多久可以收到退費？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可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退費（詳見各級數「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的退費申請），但無法要求延期保留。本中心於每次申請退費截止日後，集中審核辦理退費，於退費截止日後 1 個月內將退費金額退刷或匯入指定帳戶。

## 8. 已送出報名資料才發現考區等資料有誤，應如何處理？

**報名截止日前**如需更改考區、手機號碼、日間聯絡電話、通信地址、電子信箱、團體代碼及班名，可[登入會員](#)或[團體經辦人帳號](#)自行更改；**報名截止日後**如欲更改資料，可於**截止日後一週內**傳真或以電子郵件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本中心將依其修改，逾期恕無法受理。傳真：( 02 ) 2368-7119；電子郵件信箱：[gept@lrtc.ntu.edu.tw](mailto:gept@lrtc.ntu.edu.tw)。

## ◎ 考試通知相關問題

## 1. 「全民英檢」會郵寄紙本考試通知嗎？

不會，將以電子郵件發送考試通知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另可線上[查詢列印](#)。

## 2. 收到考試通知後，發現上面資料有錯，如何處理？

考試通知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姓名拼音/地址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改（[gept@lrtc.ntu.edu.tw](mailto:gept@lrtc.ntu.edu.tw)）。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 3. 報名後改了名字但考試通知上是舊名字，請問考試當天該帶什麼證件證明？

請先自行列印考試通知後更改上面的舊名字，並在考試當天攜帶印有新名字的身分證件，或舊名字的身分證件連同載明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交予監試人員核驗並交回考試通知以便更改資料。

## 4. 考試通知上的姓名拼音重要嗎？

考試通知上的姓名拼音將印在成績單及證書上，所以收到考試通知後，請確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並於測驗當天交予監試人員。如未提出更正，則視為正確，本中心將依此資料列印成績單或證書。

## ◎ 測驗、試場相關問題

### 1. 閱讀測驗時，為何不可翻閱聽力測驗試題或填塗聽力測驗答案？

為精確評估各項能力，「全民英檢」各項測驗各有規定作答時間，聽力測驗時只能作答聽力測驗試題，閱讀測驗時只能作答閱讀測驗試題，因此閱讀測驗開始後無法檢查、填塗或補塗聽力測驗答案或翻看聽力測驗試題，否則視為違規。

### 2. 聽讀與說寫測驗會安排在同一考場嗎？

不一定，因聽讀、說寫測驗所需試場設備不同，故所安排的考場不盡相同，恕無法指定考場。但參加中級/中高級聽讀說寫（一日考）者，聽讀說寫四項測驗將安排於同一考場應試。

## ◎ 「GEPT 聽診室」相關問題

### 1. 「GEPT 聽診室」的「強弱項分析」是怎麼整理出來的？

「強弱項分析」是根據考生當次考試的答題表現（答對或答錯）整理出來的個人化回饋。GEPT 各級聽讀試卷的每一道題目在命題時，都是根據 GEPT 製卷藍圖裡的評量目標與能力敘述設計。考後依據每位考生的答題表現，統計分析每一題所對應的能力敘述，提供考生詳細的個人強弱項分析，讓考生除了整體的聽讀成績外，還能夠知道自己當次考試中，哪些題目已經精熟，哪些還需要再加強，可以更有效率地規劃接下來的學習方向。

### 2. 「GEPT 聽診室」有瀏覽時間的限制嗎？

收到聽讀成績單後（初、中、中高級），考生可於成績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掃描成績單上的 QR 碼連結至「GEPT 聽診室」，瀏覽當次測驗的成績回饋。「GEPT 聽診室」連結逾期無效，請自行列印儲存。

### 3. 同一次考試分數相同，或者不同次考試分數相同，會得到相同的回饋結果嗎？

不一定。「強弱項分析」和「學習指引」是根據考生當次試卷上每道題目的表現，整理出來的個人化回饋。因此即使分數相同，得到的回饋也不一定相同。

## ◎ 成績相關問題

### 1. 「全民英檢」的聽力和閱讀分數如何計算？

聽力及閱讀測驗採電腦閱卷，成績以量尺分數計分，答對的題數透過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使歷次測驗不同試卷的成績可以在同一個量尺上進行比較，因此每一次考試的成績都可以直接比較。

### 2. 口說及寫作測驗如何評分？

口說及寫作能力測驗採人工閱卷，評分過程符合國際作業準則的嚴謹標準化流程。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經過 2 位受過嚴格訓練的評分老師（為國內各大學及高中英語老師）評閱。評分時採 0-5 級分制，2 位老師分數平均後，換算成百分制報分（高級除外）。若 2 位評分老師評分結果相差一級分以上，會再由其他資深評分老師評閱。

每次說寫測驗評分開始前，所有評分老師必須接受校準訓練，確定老師掌握評分原則後，才開始正式評分。評分期間持續追蹤老師的評分速度、評分量與穩定性（包括不同評分老師對同一位考生作答的評分是否一致、評分老師在不同時間對同一位考生的評分是否一致等），確認每位老師穩定掌握評分標準。許多考生很好奇口說、寫作測驗是如何評分的。為此，LTTC 製作了 GEPT 評分流程[短片](#)，協助考生了解口說、寫作測驗評分的重要環節與嚴謹度。

## 3. 考生參加了好幾次口說或寫作測驗，為什麼每次分數都一樣？

「全民英檢」口說、寫作測驗由 2 位受過訓練的合格評分老師，根據 0~5 級的級分說明分別進行評分，所評之級分經平均後，再轉換為百分制報分（高級除外）。採級分制評分時，每個級分都是一個範圍，因此不容易反映細微的進步。只要持續練習，累積細微的進步到符合高一級分的表現時，就能夠看到整體成績的進步。若希望進一步了解當次測驗的表現，可申請成績複查並寫出成績相關的疑問，由資深評分老師提供診斷回饋與學習建議。

## 4. 聽力、閱讀成績要達到幾分才較可能通過口說、寫作？

一般國人學習英語時，聽、讀的發展比較快，對於說、寫感到比較困難。根據近幾年全民英檢的成績統計分析，取得全民英檢「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的考生，聽力與閱讀測驗的平均成績在 100 分以上（聽力與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聽力、閱讀測驗平均成績未達 90 分的考生通過口說和寫作測驗的通過率約一成。換言之，通過聽讀測驗但平均成績低於 90 分的考生，如果參加說、寫測驗前英語能力沒有顯著的提升，通過的機率偏低。

## 5. 除了「通過」、「不通過」，( GEPT ) 聽讀成績單還有提供什麼資訊？

每位考生收到的 GEPT 聽讀成績單上（初、中、中高級），除了分數、通過與否與 CEFR 級別外，右上角新增了可連結至「GEPT 聽診室」的 QR 碼，掃描後，即提供個人化的成績回饋，包括：

- 1) 圖示當次聽讀測驗表現的強弱項
- 2) 以例題說明各項能力指標的具體意義
- 3) 整理考生在當次考試內容中可能尚未完整掌握的關鍵字彙與句型（含例句與發音）
- 4) 下一階段的學習方法與策略建議

## 6. 考後會公布試題及答案嗎？

增進英語能力需要持之以恆及長時間練習，為避免誤導考生以為反覆練習試題是英語能力進步的捷徑，舉凡國際間大型、知名的測驗如 TOEFL、IELTS 等，皆未公布每次測驗試題。「全民英檢」亦經考試委員會決議，不逐次公布測驗試題。惟為提供報名者於試前熟悉題型及練習的機會，本中心會擇適當時機公布部分試題。最新版正式測驗考題，可參考 [LTTC e購網](#)。

## ◎ 證書相關問題

## 1. 只通過「聽讀」、「口說」或「寫作」其中幾項，可申請合格證書嗎？

可以。通過 GEPT「聽讀測驗」，即代表達到該級數所對應之 CEFR 能力。例如，通過中級聽讀，即已具備 CEFR B1 級數能力（請參考本須知第 4 頁對照表），可申請聽讀合格證書，作為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免試入學加分、甄選入學參採、課程免修等用途。例如高雄區高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就標明了 GEPT 聽力、閱讀的採計分數。

如果採認單位需要考生提供「說寫測驗」成績，會特別說明或要求，例如外交特考即明訂要求考生提供 GEPT 中級（CEFR B1；非英文組）或中高級（CEFR B2；英文組）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考生有這樣的需求時，即可加考「說寫測驗」，以取得「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 2. 證書有期限嗎？

證書永久有效，請妥善保存。有關成績採用與否及採認年限等規定，請直接洽詢成績採用單位。

## 3. 證書須自行申請嗎？如需補發/加發該如何申請？

凡通過「全民英檢」同級數之聽、讀、說、寫四項測驗之考生，「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將隨成

績單免費寄發；若只通過「聽讀」、「口說」、「寫作」測驗其中一個項目，亦可自費申請單項合格證書。擬自費申請補發/加發成績單或證書，須自測驗日起 2 年內申請，超過 2 年者恕無法受理(非指證書效期為 2 年)。請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的「[成績單/證書申請加發](#)」選擇紙本或網路申請。

#### 4. 「全民英檢」證書有何用途或效力？

本測驗為公民營單位或企業招募指定英語能力證明，包括國考報名門檻、雙語教師資格、英語教師甄試、外交人員特考、教育部公費留考等；另獲國內各級學校採用作為學習成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作為多元表現證明，也獲十二年國教及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大學甄選入學及免修課程等採認。

此外，GEPT 亦獲歐、美、日、韓等地區頂尖國外大學之學位、交換生或短期學程採認。臺灣學生在出國進修或申請海外教育計畫時，可直接以 GEPT 成績作為英語能力證明，以減輕報名其他英語測驗之壓力及經濟負擔。(查詢採認 GEPT 之各級學校、公民營機構及職缺：[國內採認](#)、[國際採認](#))

#### 5. 因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想申請換發證書，應該如何辦理？

下列兩種方式可擇一辦理：

- 1) 填寫「[加發成績單/證書申請表](#)」並附上載有變更紀錄之戶籍謄本影本(如為改名請註明更改的姓名拼音)後自費申請。本服務僅接受測驗日起 2 年內之申請。
- 2) 將原來的證書、載有變更紀錄的戶籍謄本影本(如為改名請註明更改的姓名拼音)及掛號回郵信封一併掛號寄回，本中心會於原來的證書上以手寫方式更正並加蓋校正章後寄回，無需繳費。

### ◎ 聽讀說寫(一日考)相關問題

#### 1. 什麼是聽讀說寫(一日考)？與現行聽讀、說寫兩階段考試有什麼不同？

聽讀說寫(一日考)是在一日內考完四項測驗，考後 6~7 週即可得到四項成績，大幅縮短約 2 個月時間。

#### 2. 之前已通過中級/中高級聽讀測驗，可以報名該級數一日考並只考說寫測驗嗎？若只考說寫測驗且通過，可否取得「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報考一日考若測驗當日只出席 1~2 項測驗，未出席的測驗在成績單上會以「缺席」呈現。聽讀兩項均須應考，始予計分，缺席其中一項者不予計分；說寫測驗分兩節進行，缺席的項目不計分。

一日考通過的成績不溯及既往，無法與之前已通過之測驗成績合併計算，考生亦無法取得「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僅能自費申請「聽讀」、「口說」、「寫作」單項合格證書。

#### 3. 一日考有測驗項目未通過，之後應如何報名？

請於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報名。未通過項目如包含聽讀，請先報名該級聽讀測驗，通過後才能再報名未通過之口說或寫作單項測驗。

## ◎ 其他常見問題

1. 為什麼 GEPT 要分級？為何不能像其他英檢測驗，不須選擇級數，大家都考一樣的測驗？

測驗一般可分兩大類：標準參照( criterion-referenced )及常模參照( norm-referenced )。GEPT 屬前者，依不同標準分級，好處是某一級數的題目難易度集中，適合該程度的考生，題數也不需多，只要考生達到通過標準，就表示具備該級數的能力。其他英檢(例如「托福」、「雅思」、「多益」)屬常模參照測驗，不論考生程度高低都須考同一套測驗，再依分數高低排序；為區分考生的程度，題目涵蓋的難易度較廣(從很簡單到很難)，題數也多，考試的時間當然也較長。可想見考生程度如尚未成熟，會考到許多超出他們能力的題目，不僅浪費時間，也徒增挫折感。反之，GEPT 考生則可選擇適合自己的級數，在較短的時間內準確評量英語能力。

2. 為什麼 GEPT 的「聽讀測驗」和「說寫測驗」分開施測？通過「聽讀兩項」和通過「聽讀說寫四項」，對照教育部參採的「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時，有何不同呢？

「聽讀測驗」和「說寫測驗」分開施測，是因為 GEPT 研究發現未達聽讀通過標準的考生，通過說寫的機率較低，分開施測可節省考生的時間，也可節省報名費，且考生只要通過「聽讀測驗」，就可以申請「聽讀合格證書」，也可加考「說寫測驗」。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GEPT 將免費發給該級數「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與成績單一併寄發)。

GEPT 和 CEFR 的能力指標都分成聽、讀、說、寫等面向。只要通過 GEPT 「聽讀測驗」，成績單列明考生達到的 CEFR 級數，採認單位可依此清楚了解考生的能力。例如，許多大學以 CEFR B1(中級)或 B2(中高級)作為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只要學生提供 GEPT 聽讀成績單，即可符合要求。如果加考「說寫測驗」並通過，表示能力更上一層樓；以中級為例，通過說寫的考生，成績單會顯示 CEFR B1+，表示能力較一般 B1 程度更進階。詳見第 4 頁「GEPT 聽讀及說寫測驗與 CEFR 級數參照表」。

3. 相對於 GEPT，其他英檢似乎進步幅度較明顯？

各種英檢的分數範圍都不同，不能單從數字大小判斷學習成效。如果單看數字的差異，分數範圍愈大的測驗容易給人進步幅度較大的錯覺。例如，同樣考聽力、閱讀的 GEPT 與「多益」，GEPT 分數範圍為 0 ~ 240 分，多益為 10 ~ 990 分；兩者分數尺度不同，因此同樣是進步 20 分，其所代表的進步程度是有差異的，以 GEPT 考生為例，在經過 1 年的學習後，平均約可進步 20 分。

4. GEPT 會比其他英檢難或簡單嗎？

GEPT 是專為國人設計的分級考試，測驗內容參考英語課程綱要，情境設計也反映國人的學習和生活經驗，讓國人在貼近真實的情境中，充分展現英文實力。GEPT 各級測驗的難度皆對照國際標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並沒有較其他英檢難或簡單的疑慮。各種英檢在目標考生、評量能力的設定上會有不同之處，建議考生選擇適合自己年紀、背景、檢定目的及經驗等的測驗報名，才能有效驗證自身實力。以仍在升學階段的一般中學生為例，選擇職場英檢或留學用的英檢其實偏離了學習目標與評量重點，就不合適了。

5. 要證明國際英語力是否一定要考「國際品牌」的英檢？

這是對「國際化」的曲解，事實上在申請國外大學、研究所時有些標榜國際化的英檢是不獲採認的，考生在選擇英檢時宜留意。多數國際英檢的報名費高，且成績是有效期的，考生可等到真的要申請至國外求學或求職時再視需要報名。不宜因追逐「國際化」的目標而忽略真正英語溝通能力的提升。

## 6. GEPT 與其他英檢有什麼不同？

	全民英檢 ( GEPT )	其他英檢
測驗類型	「標準參照」：考生選擇適當級數報名，每個級數設有通過標準，代表「能做到」( Can do ) 的英語能力，輔以「分數」進一步了解進步幅度。	多為「常模參照」：不分級，所有考生考相同的測驗，以「分數」區分考生英文程度相對高低。
題數/難易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題數較少，各級測驗題目難度集中，適合該級考生的程度，因此使用少量題數即可精準評量考生能力。</li> <li>測驗內容符合國中至大學各級英語課程目標，考生可在貼近真實的情境中，充分展現英文實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題數較多，因包含很簡單到很難的題目才能有效區分不同程度的考生。</li> <li>坊間英檢種類多，提醒考生依自己的年紀、經驗、檢測目的選擇報名。舉例來說，中學生若選擇職場或留學用的英檢就不合適。</li> </ul>
測驗時間	題數少，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	題數多，故測驗時間較長。
成績是否對照國際標準 CEFR	是，且聽、讀、說、寫分別依 CEFR 官方單位認可的程序完成對照。 成績單列明考生所達到之 CEFR 級數。如果採認學校、機構要求提交相當 CEFR 某級數證明，出示成績單即可符合需求。	不一定依 CEFR 官方單位認可的程序對照。
測驗品質	從試題研發到施測流程都嚴格遵守國際測驗研發及施測準則 ( 例：導入國際語言測驗協會〔 ILTA 〕、歐洲語言測驗者協會〔 ALTE 〕等之作業規範準則 )，並持續進行內、外部信效度研究與發表，精進品質，相關研究獲國際學術機構高度肯定。	依各測驗公告。
證書授予	通過「聽讀」、「口說」或「寫作」其中 1-2 項可申請單項合格證書；聽讀說寫四項通過者，本中心主動核發「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依各測驗規定。
說寫測驗成績用途	GEPT 是聽、讀、說、寫全方位的測驗，考生可依需求選擇加考說寫測驗，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大學校系甄選入學審查資料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要求說寫成績。</li> <li>許多大學校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包括「英文口試、筆試」，或須繳交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等，挑戰說寫測驗有助於增加實戰經驗，提升信心。</li> <li>部分職務要求具備四項能力( 如英語教師、外交人員應考資格 )。</li> <li>自我挑戰，訂定更高的學習目標。</li> </ol>	多只提供或強調聽讀被動技能的評量。
測驗費	合理。	依各測驗規定；若為國際測驗，一般訂價較高。

## 表單連結

[申請退費](#)

[申請調整說寫測驗日期](#)

[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表（聽讀）](#)

[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表（說寫）](#)

[團報明細表](#)

[成績複查/作答重新評閱申請表](#)

[加發成績單/證書申請表](#)